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5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文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文选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张文选

建设单位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8669436717	电 话	18669436717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0	邮 编	313100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家庭工业集聚点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家庭工业集聚点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2日

有效日期：2030年02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与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6
5、验收执行标准	17
5.1 废水	17
5.2 废气	17
5.3 噪声	18
5.4 固废	18
5.5 总量控制指标	19
6、验收监测内容	20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7.1 监测分析方法	23
7.2 监测仪器	23

7.3 人员资质	24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验收监测结果	26
8.1 生产工况	26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验收监测结论	32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2 总结论	33
9.3 建议	33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湖长深改备 2024-53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家庭工业集聚点，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

现因企业发展需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生产厂房 5000m²，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的生产力，主要为新增购置全自动成型机、空压机、发泡机等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湖长深改备[2024]7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500 吨。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200 吨。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JL28768001Z。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新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200 吨。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9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深改备[2024]71 号，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家庭工业集聚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共设 2 幢建筑物和 1 个出入口。出入口主要分为人员出入口和物流入口，均位于厂区东侧，建筑物具体设置情况如下所述：

1#车间：为主要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共 1 层；设有全自动成型机、空压机、发泡机。

2#车间：为主要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共 1 层；主要为装订和成品仓库。

门卫室：出入口设置 1 座门卫室，方便厂区办公区、生产区物流、人流管控，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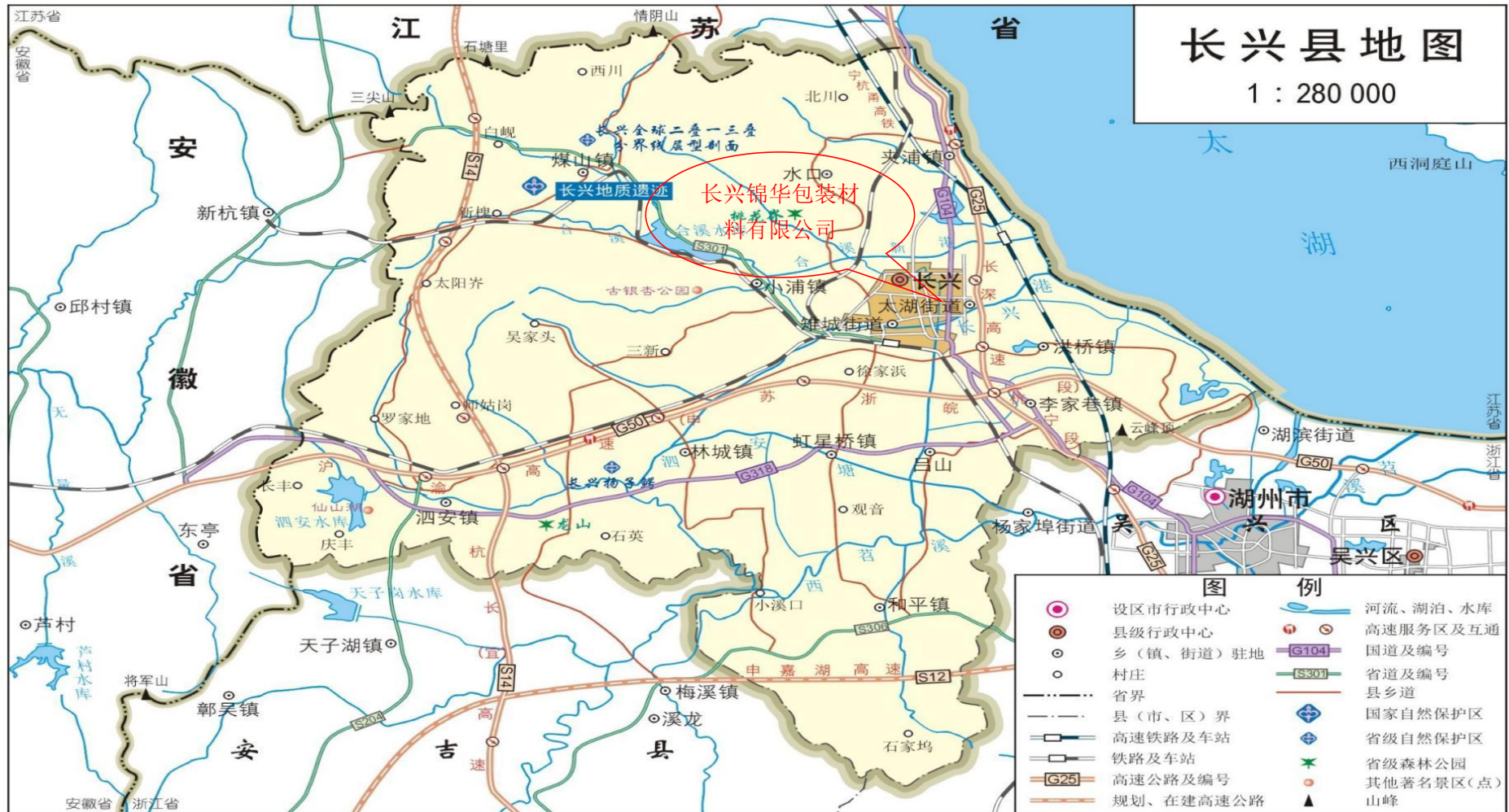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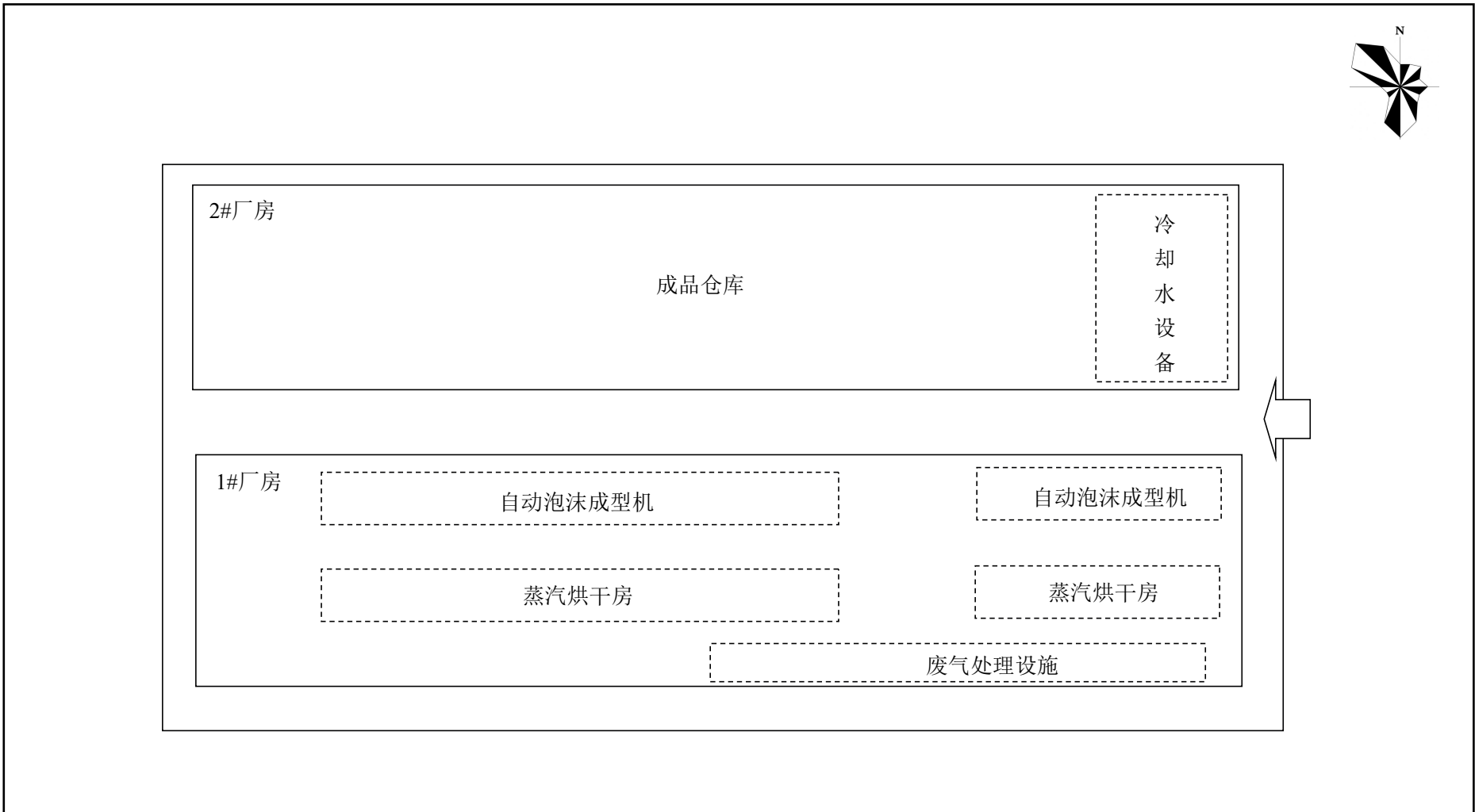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500 吨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家庭工业集聚点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3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湖长深改备[2024]71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塑料包装材料	t/a	1500	1200	-30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设备冷却水使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家庭工业集聚点，租赁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生产厂房 5000m² 作为生产场所，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人员 10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个/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自动成型机	1800	7	5	-2	/
2		1500	7	7	0	/
3		2000	1	1	0	/
4		1200	3	2	-1	/
5	空压机	ZLS150-21C	1	0	-1	/
6		ERC-50SA	2	2	0	/
7	中央真空	2BEA15	3	2	-1	/
8	冷却塔	500 吨	1	1	0	/
9		150 吨	2	2	0	/
10	水泵	Y160L	2	2	0	/
11	发泡机	YF-10008	1	1	0	/
12		YF-11000	1	1	0	/
13	烘房	4.5*12*3	4	4	0	/
14	料仓	3.2*4.5*3	15	15	0	/
15	装订机	/	2	2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EPS）	t/a	1500	1200	-300	0.7mm 粒径，750kg/包
2	管道蒸汽	t/a	4700	3500	-1200	/
3	液压油	t/a	0.85	0.55	-0.35	170kg/桶

原辅材料说明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EPS）：本项目所用 EPS 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 92~95%、发泡剂（戊烷）5~8%，残单：<0.5%，水分：<0.5%，阻燃剂（六溴环十二烷）：0.7%。堆积密度约 610kg/m³；相对密度（水=1）：1.03；不溶

于水；难溶于乙醇，可溶于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甲烷等有机溶剂。聚苯乙烯是由苯乙烯单体自由基缩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普通的聚苯乙烯树脂属于无定形高分子聚合物，聚苯乙烯大分子链的侧基为苯环，大体积侧基为苯环的无规则排列决定了聚苯乙烯的物理化学性质。玻璃化温度 80~90℃，非晶态密度为 1.04~1.06g/cm³，晶体密度 1.11~1.12g/cm³，熔融温度为 240℃，电阻率为 1020~1022Ω·cm。导热系数 30℃时为 0.116W（m·K）。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属于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70℃，但脆，低温易开裂。普通聚苯乙烯树脂为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似玻璃状脆性材料，其制品可具有极高的透明度，透光率可达 90%以上，电绝缘性能好，易着色，加工流动性好，刚性好急耐化学腐蚀性好等。其他聚苯乙烯的不足之处在于性脆，冲击强度低，易出现应力开裂，耐热性差，且燃烧时会产生大量一氧化碳或者二氧化碳。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员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8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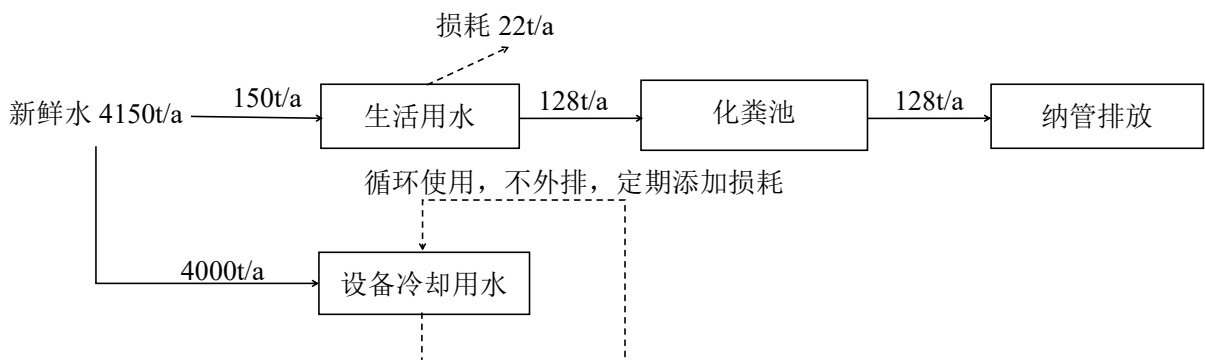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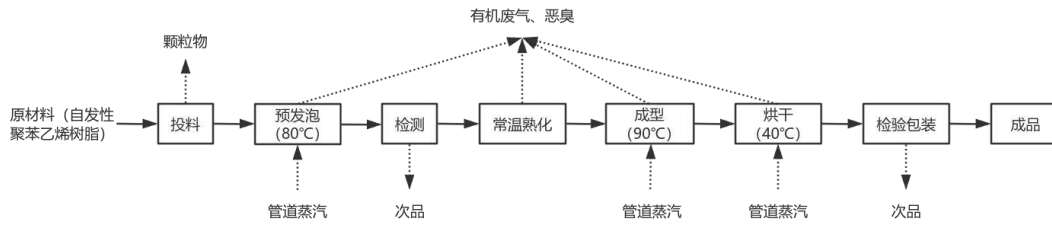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预发泡：成型前，需将自发性聚苯乙烯树脂预发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以使泡粒在模腔内均匀膨胀容重一致。自发性聚苯乙烯树脂内含有少量戊烷作为物理发泡剂，当把粒子投入预发机再通入饱和蒸汽，发泡剂戊烷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树脂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预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80℃ 左右。

检测：通过人工称量的方式检验预发泡得到的泡沫粒子的发泡倍率是否均匀，是否满足生产所需。合格者进入下一工段，不合格者归为次品收集处理。

熟化：刚发好的泡粒因部分发泡剂蒸发逃逸等原因使泡粒内呈真空状态而极易变形，必须存放一段时间让空气渗透到泡粒内逐步充满泡孔而使泡粒产生弹性的过程叫熟化。一般熟化时间为 4-8 小时，熟化温度为常温。

成型：泡粒通过封闭式气流输送进入全自动成型机，充满机内模腔，再通入饱和蒸汽，根据制品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成型参数，泡粒受热软化体积膨胀而融结为模腔形状，再经冷却，脱模即为成型的泡沫体。模腔内壁为不粘结构，脱模不需使用脱模剂。

烘干：刚脱模的泡沫体表面及内部附含一定水分，同时因泡沫粒子再次经过受热、冷却过程而使制品内呈负压产生结构应力，致使制品强度低下或薄弱部位收缩变形，所以必须将制件存放养护一段时间，晾干水分，空气进入制件内外压力平衡消除变形，制品性能亦会逐步提高。烘干养护温度控制在 40℃ 左右，时间为 48h。

检验包装：通过各项试验设备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合格者即为成品塑料包装材料，可入库或出厂销售，不合格者归为次品收集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设备冷却水使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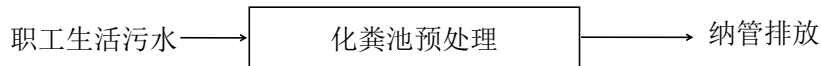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烘干废气。

发泡工序在密闭车间内，并在发泡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自动成型、烘干工序在半封闭车间内，企业在自动成型机、烘房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其中发泡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喷淋洗涤塔+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尾气同成型烘干废气一道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冷凝+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1#厂房	发泡、成型、烘干	有组织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发泡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预处理后与成型烘干废气一同送至冷凝+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发泡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预处理后与成型烘干废气一同送至冷凝+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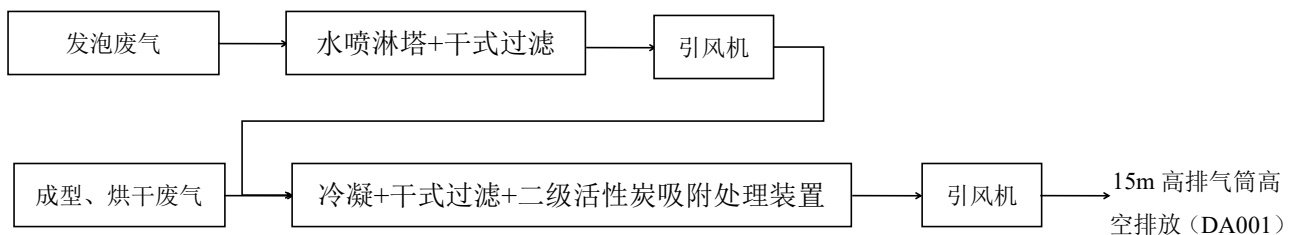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购置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平时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图 4-4 中央真空、空压机房整体隔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图 4-5 危废暂存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8
2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废气收集、废气处理装置等	35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2
总计			5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采用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冷凝+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发泡工序在密闭车间内，并在发泡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自动成型、烘干工序在半封闭车间内，企业在自动成型机、烘房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其中发泡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喷淋洗涤塔+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尾气同成型烘干废气一道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冷凝+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设备冷却水使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蒸汽冷凝水	/	收集后作冷却水使用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产	次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液压油包装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液压油		

噪声	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	--------------------------	---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2）环保管理制度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安全环保培训

表 4-4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3）应急演练

表 4-5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企业已设置废气监测平台，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5、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100

5.2 废气

本项目发泡、成型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5-2；同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臭气的产生与排放，其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恶臭、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5-3；

表 5-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表 5-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	20
苯乙烯	/	/	点	5.0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5-4。

表 5-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5-5。

表 5-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5-6 所示；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5-7 所示。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5-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5.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5-8 所示。

表 5-8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有组织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0573	0.552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7
	氨氮	0.0005	0.001

6、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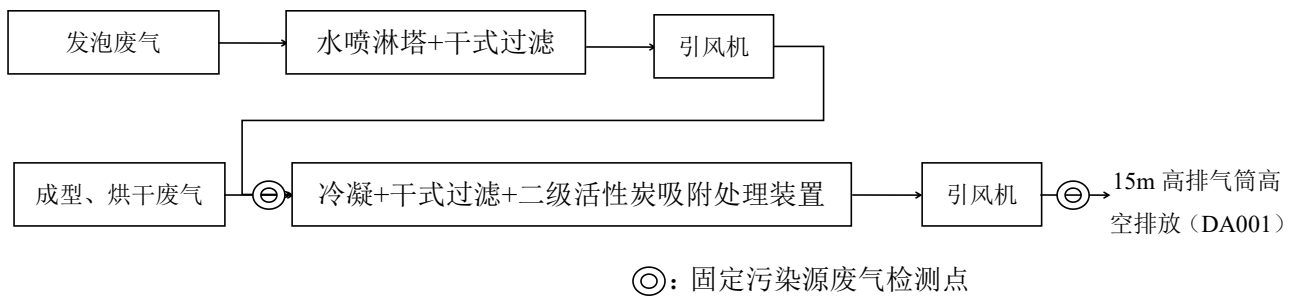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1#厂房	发泡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预处理后与成型烘干废气一同送至冷凝+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进口	出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其中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6.1.2 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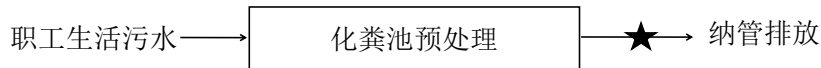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6-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废水检测点

图 6-1-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3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三个厂界上；东侧、南侧、西侧距本项目最近民居处各设 1 个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6-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西侧居民点	噪声	
N5	南侧居民点	噪声	
N6	东侧居民点	噪声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7.2 监测仪器

表 7-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棕色通用滴定管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总磷、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
	臭气浓度	恶臭采样器
	苯乙烯	大气综合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乙烯	大气综合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
	臭气浓度	恶臭采样器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7.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7-3。

表 7-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5.03.1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5.03.18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5.03.1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8、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9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6.8%-88.9%，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1 所示。

表 8-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2025.03.17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灰色、臭、浑浊	6.9	272	196	34.3	5.90	3.15	149	51.2
			2	灰色、臭、浑浊	7.1	302	184	31.7	6.32	2.03	167	32.9
			3	灰色、臭、浑浊	7.0	263	204	31.5	6.58	2.74	110	45.3
			4	灰色、臭、浑浊	7.1	306	208	28.5	6.88	1.66	140	32.2
	日均值/范围					6.9~7.1	290	198	31.5	6.42	2.40	142
2025.03.18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灰色、臭、浑浊	7.2	380	210	34.3	5.60	3.79	203	57.3
			2	灰色、臭、浑浊	7.0	311	190	34.5	5.86	3.08	166	66.8
			3	灰色、臭、浑浊	7.2	318	212	34.0	6.20	1.36	138	27.6
			4	灰色、臭、浑浊	7.1	324	218	34.6	6.28	2.35	146	47.8
	日均值/范围					7.0~7.2	331	208	34.4	5.98	2.64	163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8.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发泡、成型烘干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所示。

表 8-2 投料、搅拌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03.17		2025.03.18		
监测点位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发泡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预处理后与成型烘干废气一同送至冷凝+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标干流量 (m ³ /h)		1.93×10 ⁴	1.99×10 ⁴	1.96×10 ⁴	2.18×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6.82	1.17	6.67	0.79
		2	6.34	1.13	7.06	0.82
		3	7.01	1.15	7.25	0.81
		均值	6.72	1.15	6.99	0.81
	排放速率 (kg/h)	0.130	0.0228	0.152	0.0159	
	去除率 (%)	82.5		89.5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1	1.08	0.303	1.15	0.288
		2	0.622	0.279	1.37	0.111
		3	1.42	0.339	1.27	0.012
		均值	1.04	0.307	1.26	0.137
	排放速率 (kg/h)	0.0201	6.11×10 ⁻³	0.0247	2.99×10 ⁻³	
	去除率 (%)	69.6		87.9		
	排放标准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	/	112	/	85
		2	/	85	/	85
		3	/	131	/	85
		最大值	/	131	/	85
	排放标准(无量纲)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监测期间，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厂区内大气污

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8-5 所示。

表 8-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03.17	西	14.7~17.5	102.6	1.8~1.9	晴
2025.03.18	西	12.1~14.8	102.9	1.7~1.8	晴

表 8-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5.03.17	G1	厂界西	0.233	0.210	0.210	/	0.378	1.0	达标
		G2	厂界东北	0.349	0.318	0.369	/			
		G3	厂界东	0.323	0.368	0.322	/			
		G4	厂界东南	0.334	0.318	0.378	/			
	2025.03.18	G1	厂界西	0.208	0.211	0.191	/	0.379		
		G2	厂界东北	0.321	0.338	0.322	/			
		G3	厂界东	0.379	0.347	0.369	/			
		G4	厂界东南	0.329	0.314	0.313	/			
非甲烷总烃	2025.03.17	G1	厂界西	0.77	1.04	1.04	/	1.78	4.0	达标
		G2	厂界东北	1.15	1.06	1.11	/			
		G3	厂界东	1.12	1.23	1.78	/			
		G4	厂界东南	1.14	1.08	1.27	/			
	2025.03.18	G1	厂界西	1.02	0.96	0.99	/	1.90		
		G2	厂界东北	1.03	1.00	1.01	/			
		G3	厂界东	1.17	1.79	1.90	/			
		G4	厂界东南	0.91	0.85	0.88	/			
苯乙烯	2025.03.17	G1	厂界西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	7.5×10 ⁻³	5.0	达标
		G2	厂界东北	4.8×10 ⁻³	3.8×10 ⁻³	2.1×10 ⁻³	/			
		G3	厂界东	1.2×10 ⁻³	1.0×10 ⁻³	7.5×10 ⁻³	/			
		G4	厂界东南	1.6×10 ⁻³	4.0×10 ⁻³	6.6×10 ⁻³	/			
	2025.03.18	G1	厂界西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	8.4×10 ⁻³		
		G2	厂界东北	8.4×10 ⁻³	5.0×10 ⁻³	7.1×10 ⁻³	/			
		G3	厂界东	1.2×10 ⁻³	3.9×10 ⁻³	5.2×10 ⁻³	/			
		G4	厂界东南	6.4×10 ⁻³	1.2×10 ⁻³	1.2×10 ⁻³	/			
臭气浓度	2025.03.17	G1	厂界西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东北	<10	<10	<10	<10			
		G3	厂界东	<10	<10	<10	<10			
		G4	厂界东南	<10	<10	<10	<10			
	2025.03.18	G1	厂界西	<10	<10	<10	<10	<10		
		G2	厂界东北	<10	<10	<10	<10			
		G3	厂界东	<10	<10	<10	<10			
		G4	厂界东南	<10	<10	<10	<10			

表 8-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3.17	G5	厂区内监测点	1.23	1.16	1.20	1.20	6.0	达标
	2025.03.18	G5	厂区内监测点	1.02	0.96	0.99	0.99		达标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1.3 噪声

厂界及声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敏感点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3.17	N1	厂界东	61	5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南	50	47		
	N3	厂界西	49	45		
2025.03.18	N1	厂界东	63	/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南	51	/		
	N3	厂界西	48	/		
2025.03.19	N1	厂界东	/	5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南	/	53		
	N3	厂界西	/	53		

表 8-7 敏感点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3.17	N4	西侧居民点	48	45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5	南侧居民点	51	46		
	N6	东侧居民点	55	49		
2025.03.18	N4	西侧居民点	47	/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5	南侧居民点	49	/		
	N6	东侧居民点	51	/		
2025.03.19	N4	西侧居民点	/	46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5	南侧居民点	/	49		
	N6	东侧居民点	/	46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9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西侧敏感点声环境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8.2.1.4 固废

8.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8-8 所示。

表 8-8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次品	一般固废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7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8.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包装材料、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8-9。

表 8-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2025.03.17	0.0289	2400	0.0573	0.0864	0.205	符合
	2025.03.18	0.018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总量为 0.0573t/a，符合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28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40mg/L 计，NH₃-N 按 4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5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5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07t/a、NH₃-N0.001t/a 要求。

8.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8.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8-10 所示。

表 8-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12.23	2024.12.24	平均去除率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发泡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预处理后与成型烘干废气一同送至冷凝+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2.5	89.5	86.0
		苯乙烯去除率 (%)	69.6	87.9	78.7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监测期间，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发泡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预处理后与成型烘干废气一同送至冷凝+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6.0%；对苯乙烯的平均去除率为 78.7%。

9、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监测期间，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发泡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预处理后与成型烘干废气一同送至冷凝+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6.0%；对苯乙烯的平均去除率为 78.7%。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监测期间，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9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西侧敏感点声环境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包装材料、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总量为 0.0573t/a；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9.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9.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5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家庭工业集聚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2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4]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01				竣工日期	2025.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2.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JL28768001Z			
	验收单位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8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7						
	氨氮						0.0005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573	0.5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湖长深改备 2024-53 号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12.31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5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家庭工业集聚点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5000
建设单位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文选
联系人	张文选	联系电话	13017912688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投料粉尘、熟化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采取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冷凝+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过滤棉、废润

		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活化再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噪声：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 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量 178.5t/a、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1t/a，VOCs 0.552t/a。	
承诺：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张文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张文选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4) 71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JL28768001Z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家庭工业集聚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JL2876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7日至2030年02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材料1500吨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02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家庭工业集聚点

联系电话：18669436717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500 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2 月 30 日-2025 年 04 月 29 日，调试时长 2 个月。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30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固态	袋	打包处置 5000 元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注：处置费用包含以上所有危险废物种类，单次处置总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超出部分按照实际超出量 5000 元/吨收取费用，含运费。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

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若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单位计量、或以乙方的计量为准（乙方计量工具符合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认证、证书编号 LX-202302846）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环保技术服务费及危废处置预收款，合计人民币【伍



任】元整（¥【5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该费用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

3、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剩余部份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JL28768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01000288040082

地址:

浙江湖州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家庭工业集聚点

邮编:

电话: 0572-6755859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孙伦

联系电话: 15067227215

2025 年 1 月 1 日

补充协议

甲方：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新增危废废物、性状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元/ 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5000	液态	桶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5000	固态	袋
废油桶	900-249-08	1	5000	固态	桶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900-041-49	1	5000	固态	袋

2. 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原合同有冲突，以上述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2025年4月18日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孙伦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4]71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家庭工业集聚点，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

现因企业发展需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生产厂房 5000m²，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的生产力，主要为新增购置全自动成型机、空压机、发泡机等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湖长深改备[2024]7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500 吨。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200 吨。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9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5030036），我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30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司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15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目前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已经设置有废气监测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登记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加强成型和烘干废气的收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30036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项目名称 包装材料 15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3-28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家庭工业集聚点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3-17~2025-03-19	检测日期	2025-03-17~2025-03-25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结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7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中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G1 厂界西上风向、G2 厂界东北下风向、G3 厂界东下风向、G4 厂界东南下风向所检项目中臭气浓度、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G5 厂区内检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N4 西侧居民点、N5 南侧居民点、N6 东侧居民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5-03-28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 废气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C)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 (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	排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³/h)			
				静压 (kPa)	动压 (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6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2025-03-17	第一次	27.6	-0.26	124	4.49	20.9	12.1	2.19×10 ⁴	1.91×10 ⁴	1.93×10 ⁴
			第二次	27.7	-0.26	124	4.44	20.9	12.1	2.19×10 ⁴	1.91×10 ⁴	
			第三次	26.8	-0.27	133	4.84	20.9	12.5	2.26×10 ⁴	1.97×10 ⁴	
		2025-03-18	第一次	27.2	-0.25	131	6.44	20.9	12.4	2.24×10 ⁴	1.94×10 ⁴	1.96×10 ⁴
			第二次	27.5	-0.25	134	4.68	20.9	12.6	2.28×10 ⁴	2.00×10 ⁴	
			第三次	27.6	-0.25	125	4.47	20.9	12.1	2.19×10 ⁴	1.93×10 ⁴	
G7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025-03-17	第一次	25.5	0.01	86	5.46	20.9	10.0	2.04×10 ⁴	1.79×10 ⁴	1.99×10 ⁴
			第二次	25.1	0.01	111	5.19	20.9	11.4	2.33×10 ⁴	2.04×10 ⁴	
			第三次	23.5	0.01	119	4.68	20.9	11.8	2.41×10 ⁴	2.14×10 ⁴	
		2025-03-18	第一次	27.6	0.02	125	5.20	20.9	12.1	2.47×10 ⁴	2.16×10 ⁴	2.18×10 ⁴
			第二次	27.4	0.02	128	4.54	20.9	12.2	2.49×10 ⁴	2.20×10 ⁴	
			第三次	27.6	0.01	128	5.40	20.9	12.3	2.51×10 ⁴	2.19×10 ⁴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³)				标准 (mg/m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2025-3-17	G6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	0.004	1.08	0.622	1.42	1.04	/	0.0201
		非甲烷总烃	0.07	6.82	6.34	7.01	6.72	/	0.130
	G7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0.004	0.303	0.279	0.339	0.307	≤20	6.11×10 ⁻³
		非甲烷总烃	0.07	1.17	1.13	1.15	1.15	≤60	0.0228
2025-3-18	G6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	0.004	1.15	1.37	1.27	1.26	/	0.0247
		非甲烷总烃	0.07	6.67	7.06	7.25	6.99	/	0.152
	G7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0.004	0.288	0.111	0.012	0.137	≤20	2.99×10 ⁻³
		非甲烷总烃	0.07	0.79	0.82	0.81	0.81	≤60	0.0159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无量纲)				标准(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2025-03-17	G7 发泡、成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112	85	131	131	≤2000
2025-03-18		臭气浓度	85	85	85	85	≤2000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西上风向	2025-03-17	第一次	14.7	102.6	1.9	西	晴
		第二次	17.5	102.6	1.8	西	晴
		第三次	16.7	102.6	1.9	西	晴
	2025-03-18	第一次	12.1	102.9	1.8	西	晴
		第二次	13.2	102.9	1.7	西	晴
		第三次	14.8	102.9	1.7	西	晴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2025-03-17	第一次	15.3	102.6	1.9	西	晴
		第二次	16.8	102.6	1.8	西	晴
		第三次	17.4	102.6	1.9	西	晴
	2025-03-18	第一次	12.2	102.9	1.8	西	晴
		第二次	14.0	102.9	1.7	西	晴
		第三次	14.9	102.9	1.7	西	晴
G3 厂界东下风向	2025-03-17	第一次	15.6	102.6	1.9	西	晴
		第二次	16.8	102.6	1.8	西	晴
		第三次	16.5	102.6	1.9	西	晴
	2025-03-18	第一次	12.2	102.9	1.8	西	晴
		第二次	13.5	102.9	1.7	西	晴
		第三次	14.9	102.9	1.7	西	晴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2025-03-17	第一次	15.6	102.6	1.9	西	晴
		第二次	15.1	102.6	1.8	西	晴
		第三次	16.2	102.6	1.9	西	晴
	2025-03-18	第一次	11.6	102.9	1.8	西	晴
		第二次	13.7	102.9	1.7	西	晴
		第三次	14.4	102.9	1.7	西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5-03-17	G1 厂界西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东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2025-03-18	G1 厂界西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东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乙烯	2025-03-17	G1 厂界西上风向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0
		G2 厂界东下风向	5×10 ⁻⁴	4.8×10 ⁻³	3.8×10 ⁻³	2.1×10 ⁻³	≤5.0
		G3 厂界东下风向	5×10 ⁻⁴	1.2×10 ⁻³	1.0×10 ⁻³	7.5×10 ⁻³	≤5.0
		G4 厂界东下风向	5×10 ⁻⁴	1.6×10 ⁻³	4.0×10 ⁻³	6.6×10 ⁻³	≤5.0
	2025-03-18	G1 厂界西上风向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0
		G2 厂界东下风向	5×10 ⁻⁴	8.4×10 ⁻³	5.0×10 ⁻³	7.1×10 ⁻³	≤5.0
		G3 厂界东下风向	5×10 ⁻⁴	1.2×10 ⁻³	3.9×10 ⁻³	5.2×10 ⁻³	≤5.0
		G4 厂界东下风向	5×10 ⁻⁴	6.4×10 ⁻³	1.2×10 ⁻³	1.2×10 ⁻³	≤5.0
非甲烷总烃	2025-03-17	G1 厂界西上风向	0.07	0.77	1.04	1.04	≤4.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7	1.15	1.06	1.11	≤4.0
		G3 厂界东下风向	0.07	1.12	1.23	1.78	≤4.0
		G4 厂界东下风向	0.07	1.14	1.08	1.27	≤4.0
	2025-03-18	G1 厂界西上风向	0.07	1.02	0.96	0.99	≤4.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7	1.03	1.00	1.01	≤4.0
		G3 厂界东下风向	0.07	1.17	1.79	1.90	≤4.0
		G4 厂界东下风向	0.07	0.91	0.85	0.88	≤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3-17	G1 厂界西上风向	0.007	0.233	0.210	0.210	≤1.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07	0.349	0.318	0.369	≤1.0
		G3 厂界东下风向	0.007	0.323	0.368	0.322	≤1.0
		G4 厂界东下风向	0.007	0.334	0.318	0.378	≤1.0
	2025-03-18	G1 厂界西上风向	0.007	0.208	0.211	0.191	≤1.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07	0.321	0.338	0.322	≤1.0
		G3 厂界东下风向	0.007	0.379	0.347	0.369	≤1.0
		G4 厂界东下风向	0.007	0.329	0.314	0.313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3-17	G5 厂区内检测点	0.07	1.23	1.16	1.20	1.20	≤6
	2025-03-18		0.07	1.02	0.96	0.99	0.99	≤6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03-17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样品性状	/	灰色、臭、 浑浊液体	灰色、臭、 浑浊液体	灰色、臭、 浑浊液体	灰色、臭、 浑浊液体	/	/	/
		pH 值	/	6.9	7.1	7.0	7.1	6.9-7.1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34.3	31.7	31.5	28.5	31.5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51.2	32.9	45.3	32.2	40.4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272	302	263	306	290	≤500	mg/L
		石油类	0.06	3.15	2.03	2.74	1.66	2.40	≤2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5	149	167	110	140	142	≤300	mg/L
		悬浮物	4	196	184	204	208	198	≤400	mg/L
		总磷	0.01	5.90	6.32	6.58	6.88	6.42	≤8	mg/L
2025-03-18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样品性状	/	灰色、臭、 浑浊液体	灰色、臭、 浑浊液体	灰色、臭、 浑浊液体	灰色、臭、 浑浊液体	/	/	/
		pH 值	/	7.2	7.0	7.2	7.1	7.0-7.2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34.3	34.5	34.0	34.6	34.4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57.3	66.8	27.6	47.8	49.9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80	311	318	324	331	≤500	mg/L
		石油类	0.06	3.79	3.08	1.36	2.35	2.64	≤2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5	203	166	138	146	163	≤300	mg/L
		悬浮物	4	210	190	212	218	208	≤400	mg/L
		总磷	0.01	5.60	5.86	6.20	6.28	5.98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5-03-17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夜间	54	57.5	≤55	dB(A)
	N1 厂界东		昼间	61	/	≤65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7	53.5	≤55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0	/	≤65	dB(A)
	N3 厂界西		夜间	45	48.2	≤55	dB(A)
	N3 厂界西		昼间	49	/	≤65	dB(A)
2025-03-18	N1 厂界东		昼间	63	/	≤65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1	/	≤65	dB(A)
	N3 厂界西		昼间	48	/	≤65	dB(A)
2025-03-19	N1 厂界东		夜间	53	58	≤55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53	62	≤55	dB(A)
	N3 厂界西		夜间	53	59	≤55	dB(A)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10	L50	L90	Leq	Lmax	Lmin	SD			
2025-03-17	N4 西侧居民点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46.2	44.0	41.8	45	55.9	40.4	1.9	≤50	dB(A)
			昼间	50.2	47.0	45.6	48	64.2	44.0	2.2	≤60	dB(A)
	N5 南侧居民点		夜间	53.6	48.8	45.0	46	51.8	43.7	0.4	≤50	dB(A)
			昼间	53.6	48.8	47.4	51	65.6	46.2	2.7	≤60	dB(A)
	N6 东侧居民点		夜间	57.0	53.8	47.0	49	56.0	45.8	1.0	≤50	dB(A)
			昼间	57.0	53.8	52.6	55	65.0	51.4	2.0	≤60	dB(A)
2025-03-18	N4 西侧居民点	昼间	49.0	46.8	45.0	47	60.2	43.1	1.7	≤60	dB(A)	
	N5 南侧居民点	昼间	51.0	47.8	46.2	49	57.7	44.4	1.7	≤60	dB(A)	
	N6 东侧居民点	昼间	52.6	51.0	49.6	51	57.2	48.4	1.1	≤60	dB(A)	
2025-03-19	N4 西侧居民点	夜间	48.0	46.1	44.8	46	54.6	42.3	2.4	≤50	dB(A)	
	N5 南侧居民点	夜间	51.0	49.8	38.4	49	61.9	29.7	5.3	≤60	dB(A)	
	N6 东侧居民点	夜间	47.7	46.0	45.0	46	61.5	43.3	2.3	≤60	dB(A)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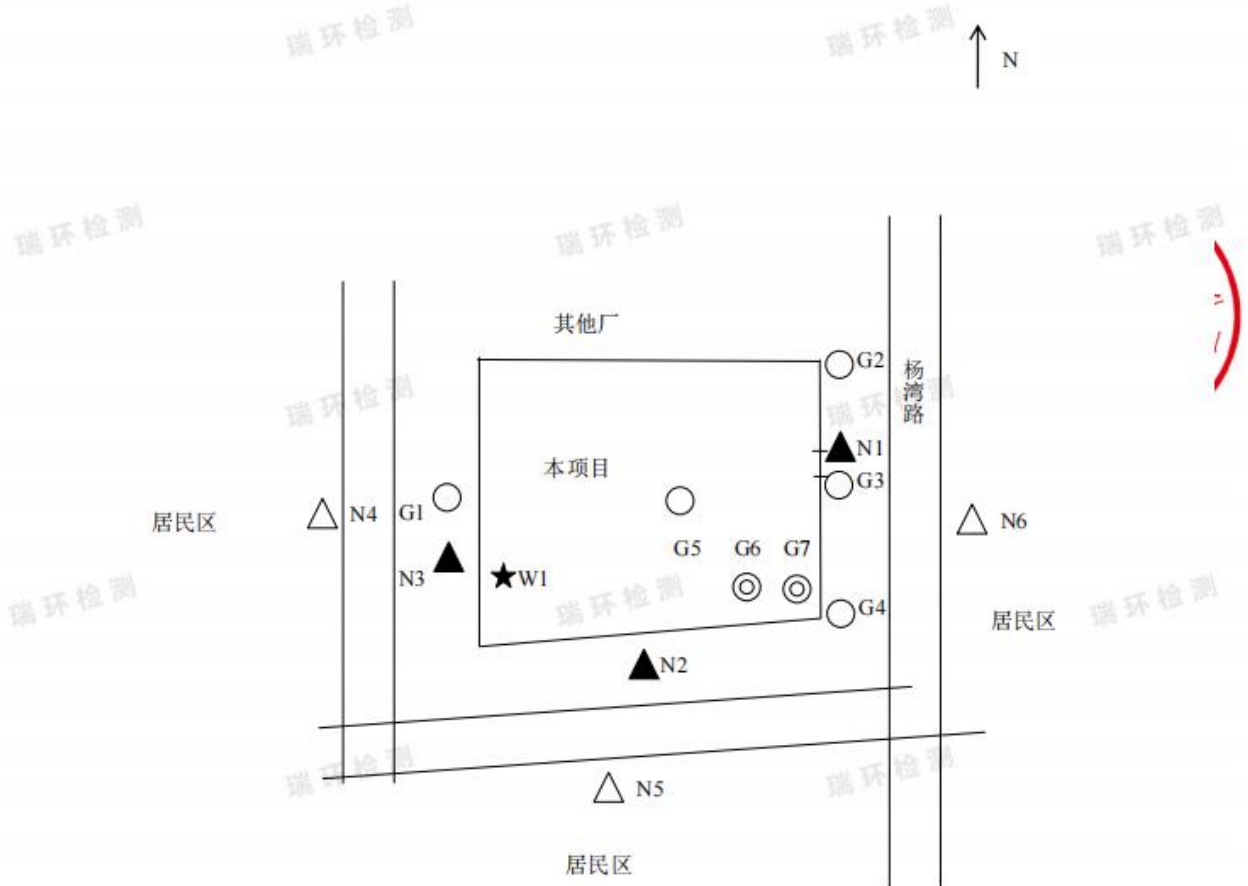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附点位图: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 : 无组织排放空气检测点
- ★: 废水检测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 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